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函〔2022〕77号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秭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秭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秭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衔接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秭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秭财函〔2021〕5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衔接资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对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运用管理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是绩效管理的主体，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

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注重衔接资金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管理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绩效管理结果要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全面系统原则。绩效管理要贯穿于衔接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第二章 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职责

第六条 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衔接资金申报过程中的绩效目标设立、审核、批复等情况;

(二)衔接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果等;

(三)衔接资金项目完成后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果及问题和建议;

(四)绩效管理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绩效管理的环节

(一)绩效目标管理。资金使用部门在申报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下达绩效目标批复;

（二）绩效运行监控。衔接资金执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序时进度严格财政资金拨付。对项目运行及时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优化管理；

（三）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资金使用部门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实施全面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八条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分配下达的所有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编报本部门 and 审核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向财政部门报送衔接资金绩效目标；

（三）依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四）其他应当承担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规章制度；

（二）审核、批复资金使用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指导、督促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落实结果应用；

（四）其他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十条 根据需要，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衔接资金绩效指标的设置、审核、批复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绩效目标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应当作为衔接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衔接资金。

第十三条 绩效指标设定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指标”的原则，由相关单位在申报衔接资金项目时设置。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构建本行业、本领域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指导实施单位根据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值。

（一）绩效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 设置绩效目标的表现形式是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

(三)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2. 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4. 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5.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四) 绩效目标设置程序包括:

1. 衔接资金申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2. 主管部门按要求审核、汇总所属资金申请单位绩效目标,提交财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对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的要根据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再次提交财政部门随同项目资金一同下达。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附件2)

(一)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1. 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相关数据的获取是否有具体来源等;
2. 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

否相关；

3. 适当性。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指标值持续多年不变，甚至有所降低的，是否作出相关说明；

4. 可行性。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是否通过了事前绩效评估等。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

（一）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在安排衔接资金时，同步批复衔接资金绩效目标。

（二）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在项目实施中，对于必须进行项目调整的，可以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三）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衔接资金执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衔接资金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和衔接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应当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

第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益的实现程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衔接资金执行情况。包括衔接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情况、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衔接资金会计核算等。

（四）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情况。

第十九条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具体采取主管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部门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主管部门每年应当集中对衔接资金1-10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并填报《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附件3），于10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门。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衔接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衔接资金实施自评，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出具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组织方式包括两种，可以由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

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自评。主管部门自评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的一系列评价活动。主管部门自评侧重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我检查、实现主管部门的自我管理，是提取、修正绩效指标的过程，也是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单位实施绩效管理的过程。

衔接资金执行结束后，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填写自评表和自评报告（附件 4、5），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财政评价。财政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开展的项目评价、政策评价等一系列评价活动。财政部门每年选择部分衔接资金项目开展财政评价。财政评价由财政部门直接形成财政评价结果，或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为依据，形成财政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运用。

（一）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评价结果通知后，根据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在 90 日内将整改、应用情况，报送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分配时应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衔接资金

绩效管理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受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负责，保证报告的公信力和客观性。

第二十七条 对在衔接资金绩效管理中的违规行为，按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纪监、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 1：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附件 2：绩效目标审核表（模板）

附件 3：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模板）

附件 4：绩效目标自评表（模板）

附件 5：衔接资金自评报告（格式）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X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通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 2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合规性审核 （20 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划。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范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不通过（85 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乡村振兴局单位盖章) (财政局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202x 年 月 日

附件 3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X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x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附件 5

衔接资金自评报告（格式）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附件：XX 年度衔接资金自评表（参见附 4）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衔接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五) 其他佐证材料

